

(2018)浙0106民初3106号
华伟明、张根松:本院受理原告葛桂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26号
方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沈金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64号
郑有来、王赛花:本院受理包庆宏诉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包庆宏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8号
肖伟:本院受理原告叶茂青与被告肖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下午15时整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074号
马国华、李晗:本院受理原告李廷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9日

(2017)浙0191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01号
王美初、金建连:本院受理原告谢夏强诉王美初、金建连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501号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074号
李佳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国全诉被告李佳明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936号
赵祥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国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459号
徐坚:本院受理原告徐银海诉被告徐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07月19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879号
傅卫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新丽诉被告傅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010民初487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450号
郑景瑞、李杭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肖群诉被告郑景瑞、李杭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450号
韦娇燕:本院受理原告胡祖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450号
王小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伟杰诉被告王小民、王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6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639号
郑景瑞、李杭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肖群诉被告郑景瑞、李杭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4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639号
王小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伟杰诉被告王小民、王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6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4月31日,该4户债权本金合计11494.9万元,资产情况详见下表。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

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4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4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邮件地址: hubo@cind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债权本息余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107.34万元。债务人位于义乌市,该债权由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陈丽萍、楼学文等提供保证担保,以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及厂房设置抵押担保。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luozhenyu@cinda.com.cn

债权转让公告

胡春凤女士:
你于2016年9月22日与宁波市鄞州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石碶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11月23日石碶支行与我司签订《权益转让协议》,并同时向你送达了《权益转让通知书》。2017年12月20日我司将债权和其他相关权利转让给浙江快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直接向其偿还本金31913.13元及利息、罚息498.72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7169.11万元,其中本金2875.18万元,利息118.7万元,孳息4175.23万元。债务人浙江正耀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盛宇路66号,保证人:浙江绿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叶正平。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瓯斌、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 ya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临商银行宁波分行”)与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振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买卖协议》,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已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广振公司。

广振公司作为受让人,请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振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因故更名、改制、歇业、撤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人	债权依据	备注
1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益佳益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	无	宁波益佳益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鄞商初字第1392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2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中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99999.86	顾南侠	慈溪市花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2)甬东商初字第1490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3	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	宁波幽兰雅舍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森特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新亿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双鹰电器有限公司、孙利锋、丁立丹	浙江新亿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双鹰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慈商初字第2037号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4929300.00	浙江新亿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双鹰电器有限公司、孙利锋、丁立丹、宁波泰纳电器发展有限公司、沈迪蛟、何红红	浙江新亿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双鹰电器有限公司	(2014)甬慈商初字第2038号	
4	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雪人电器有限公司	421995.27	无	慈溪市宝驰电器厂	(2013)甬慈商特字第110号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2463600.00			(2013)甬慈商特字第158号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徐南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现已依法转让给徐南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南永履行相关义务。徐南永

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南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截至2017年1月15日)	
宁波市双雄印务有限公司	6497000.00	1595761.85	抵押人:宁波市双雄印务有限公司;保证人:张瑶、陈平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

徐南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一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招商银行收购的浙江一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一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	2800	2299.95	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宏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一泰阀门(丽水)制造有限公司、李荣初	浙江一泰阀门(丽水)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253号的房地产设定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金额2400万元	
	合计		2800	2299.9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3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5月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起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单位: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